

# 2011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 2012年付息公告

由国家电网公司发行的 2011 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2 年 12 月 8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支付本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1 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简称及代码：

上证所：11 国网 01，122770；银行间：11 国网 01，1180177

本期债券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简称及代码：

上证所：11 国网 02，122771；银行间：11 国网 02，1180178

- 3、发行总额：人民币 150 亿元，包括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 100 亿元人民币和本期债券 15 年期品种 50 亿元人民币。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期限为 10 年期和 15 年期。
-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 5.14%，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 15 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 5.24%，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和 15 年期品种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电

- 7、付息日：每年的12月8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 8、付息期限：每年付息日起20个工作日。
- 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和15年期品种于2012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固定利率品种和浮动利率品种本年度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12月7日。该债券登记日日终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三、付息时间

- 1、集中付息：自2012年12月10日起，共20个工作日。
-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仍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 四、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利息款，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期划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

- 证和经办人身份证件，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并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
- 3、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挂失手续，并于集中付息结束后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
  - 4、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仍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 5、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相应的机构。

## 五、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公告、发行章程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六、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国家电网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联系人：金小伟、王琼

联系电话：010-66598583、010-66598482

邮政编码：100031

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姜天坊、段涛

联系电话：010 - 60838888

邮政编码：100125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骆晶

联系电话：010-88170742

邮政编码：10014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